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关建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关建华、郭文倩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2、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审批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正依照规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全面推行注册制背景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建议公司继续积极拓宽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核心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未来如果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相应调整适应，将导致公司的直接订单量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建议公司继续积极拓宽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3、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公司应重点关注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如公司募投项目确定出现延期的情况，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投项目投产后，如出现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而导致达不到预期收益的情况，公司应及时、充分地进行风险提示。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梁战果　关建华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持有本公司股份90,58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59%）的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2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元隆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9日，元隆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1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8%，元隆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元隆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有股份的比例（%）
元隆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20日	18.51	1,150,000	0.515%	1.270%
		2023年3月1日	16.46	1,524,300	0.683%	1.683%
		2023年3月2日	16.81	1,450,000	0.650%	1.601%
合计	——	——	——	4,124,300	1.848%	4.553%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767,473	58.59%	124,423,238	5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997,758	48.39%	101,653,523	46.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9,715	10.20%	22,769,715	10.2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进行了预披露，且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2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享嘉恳7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兴盛6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飞龙20号”）和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迎水巡洋12号”）合计配售10,386,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32%。

2023年3月1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22转债合计减少2,012,430张，占发行总量的13.63%。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新享嘉恳7号、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和迎水巡洋12号合计持有伟22转债8,374,3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6.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伟22转债合计减少2,329,690张，占发行总量的15.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新享嘉恳7号、迎水兴盛6号、迎水飞龙20号和迎水巡洋12号合计持有伟22转债6,044,6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93%。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048,410	34.18	-1,646,000	3,402,410	23.04
项光明	1,417,960	9.60	-1,660	1,416,300	9.59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9,130	0.87	-70,000	59,130	0.40
王素勤	465,220	3.15	-465,220	0	0.00
朱善玉	456,160	3.09		456,160	3.09
朱善银	411,560	2.79		411,560	2.79
章锦福	220,700	1.49	-70,860	149,840	1.01
章小建	67,530	0.46	-67,530	0	0.00
陈少宝	1,990	0.01		1,990	0.01
项鹏宇	33,970	0.23	-8,420	25,550	0.17
项奕豪	33,970	0.23		33,970	0.2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享嘉恳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20	0.13		19,820	0.1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兴盛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60	0.15		22,660	0.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0	0.15		22,650	0.1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650	0.15		22,650	0.15
合计	8,374,370	56.70	-2,329,690	6,044,680	40.93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3

股东范一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董事范一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范一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一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范一义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4日	24.33	735,400	0.99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13日	21.18	450,000	0.60
	合计	-	-	1,185,400	1.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一义	合计持有股份	9,568,000	12.83	8,382,600	1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2,000	3.21	1,206,600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6,000	9.63	7,176,000	9.63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范一义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范一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一义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范一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范一义先生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后续若实施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范一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一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范一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范一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股东范一义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一义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大湖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85,400	1.59
合 计	1,185,400	1.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68,000	12.83	8,382,600	1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2,000	3.21	1,206,600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6,000	9.63	7,176,000	9.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范一义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上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范一义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根据范一义先生的通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进展如下：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进展：公司2022年8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22-062），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广告业务涉嫌虚构，导致公司累计虚增收入161,644,548.90元，相应虚增利润总额161,644,548.90元，给予公司及部分时任董事、高管处罚。公司已提起申辩、听证申请，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目前尚无最终处罚结果，如最终结果涉及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则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进行调整及披露。

（2）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进展：公司已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了持有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目前审计机构正在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因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远期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涉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进展：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积极促使各方沟通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山金公司的和解（山金公司以法院划转公司的3.39亿元资金为限，与公司进行和解，公司与山金公司债权债务已经全部结清）；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积极协调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充实相关资产，协调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给公司，在覆盖公司被法院划转的3.39亿元资金的前提下解决上述遗留问题，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针对2021年非标意见涉及的“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对外投资单位南京大通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公司正在积极与基金管理方保持沟通，并正在积极协调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按照审计机构要求配合审计工作，因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前述审计受限事项能否得到解决及公司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②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目前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已对合伙企业退出期的延长达成意向，公司也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签署的《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2021年非标意见涉及的“由于审计受限，我们未能获取杭州通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单位北京量合通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未能获取杭州通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单位北京世纪海文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星合和反担保方等单位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公司正在积极与基金管理方保持沟通，并正在积极协调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按照审计机构要求配合审计工作，因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前述审计受限事项能否得到解决及公司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022年年报法定披露日前，如果公司存在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则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风险，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所采取的措施，还在与审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正在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章节中对相关事项已做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4、2023-008、2023-013、2023-018、2023-022），提示相关风险。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27,310,505.7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7,310,505.7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9,696,308.16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614,197.54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状态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韩越军、赫敬	（2023）皖0504民初1920号	保证合同纠纷	10,971,252.16	已立案
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14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16,339,253.54	-
合计					27,310,505.70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保证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2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内蒙古华菱、余松鹤、李春、刘志焕、王宇英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2,477,322.53元及违约金（以购车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21年8月31日计算至购车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内蒙古华菱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233,473.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36,739.00元，内蒙古华菱、余松鹤负担201,734.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内蒙古华菱、余松鹤负担；二审受理费233,473.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2,764.00元，李春、刘志焕、王宇英负担230,709.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8日、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内蒙古华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民终250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7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四项（内蒙古华菱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尚欠购车款；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变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2022）皖0504民初87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内蒙古华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购车款人民币32,428